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文件

谈判前请认真阅读本文件

项目名称：毕节工业职业技术学院“订单班”产教融合人工智能实训中心建设

项目编号：P5205002026000C46

采购人：毕节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三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目录

第一章 谈判公告.....3
第二章 谈判内容.....9
第三章 谈判须知.....10
第四章 评审方法、原则和纪律.....20
第五章 谈判程序.....24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26
第七章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28
第八章 附件.....32

第一章 谈判公告

毕节工业职业技术学院“订单班”产教融合人工智能实训中心建设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毕节工业职业技术学院“订单班”产教融合人工智能实训中心建设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12月0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P5205002026000G46

项目名称：毕节工业职业技术学院“订单班”产教融合人工智能实训中心建设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608498.00元

最高限价（如有）：608498.00元

采购需求：毕节工业职业技术学院“订单班”产教融合人工智能实训中心建设（详见谈判文件附件：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60日历天，自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历天】内完成并通过初验（初验内容：模块A、模块B的交付、安装、部署及调试）；试运行期【30天】并同步完成终验部分（终验内容：模块C、模块D的交付、安装、部署及调试）并组织终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或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5年度的审计报告（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利润表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

注或财务状况说明书、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资格证书）；或提供由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2026年以来有效资信证明；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体要求：供应商提供2026年至今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供应商是其他组织，依法无需缴纳社会养老保险或税收的，需提供有效证明文件；新成立不满1个月的供应商，纳税和社保缴纳未到办理期的，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4）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注：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7）诚信资格要求：对列入失信惩戒对象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承诺未被列为（入）“行业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投标人自行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②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中小企业预留份额100%，其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为60%；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11月25日00:00时至2026年11月30日23:59时（北京时间）

地点：网上获取，供应商无需到现场获取。

方式：登陆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使用CA或“标信通”APP登录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电子交易系统，即可参加本项目网上报名、交费、下载招标文件、上传响应文件、加解密响应文件等事项。（注：加密、解密使用的CA或“标信通”APP须保持一致。）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年12月0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按照系统要求上传响应文件，并于当日10:30时前解密响应文件。

2.地点：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内（网上开标，供应商无需到场）

五、开启（竞争性谈判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2026年12月0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按照系统要求上传响应文件，并于当日10:30时前解密响应文件。

地点：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内（网上开标，供应商无需到场）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办理CA、“标信通”APP及网上上传响应文件事宜：

1.1 登陆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潜在供应商可获知注册办理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密钥的相关事宜，按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办理电子密钥（CA）或“标信通”APP登录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内，即可参加本项目网上报名、交费、下载采购文件、上传响应文件、加解密响应文件等事项。（注：加密、解密使用的CA或“标信通”APP须保持一致）；

1.2 办理电子密钥（CA）联系人：

0857-8316572（华测CA）、0857-8319852（贵州CA--应急联系人

15680500516）

1.3 办理“标信通”APP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标信智链（杭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热线：400-658-7878

应急联系电话：18785066386。

1.4 制作、上传响应文件技术支持联系人：信源公司；电话（传真）：0857-8305707。

注：潜在供应商只有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登录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报名并通过审核后才能下载《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并取得上传响应文件资格；

2.谈判保证金缴纳及联系人、电话：

2.1 谈判保证金缴纳：谈判保证金为人民币**伍仟元整**，缴纳形式为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详细按照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执行）。谈判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一次性按本项目要求金额转入，且确保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并检查绑定成功，否则，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为确保按时到账，请尽早交纳）

2.2 谈判保证金绑定（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缴纳费用之前请确保缴费账户已在交易系统注册登记且生效，所注册的账户信息准确无误（账户类别、账户名称、账号、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号、开户银行名称及开户支行号），缴纳费用时请在银行汇款单备注、附言、用途、说明、附加信息、摘要处填写报价随机码（只填写随机码且字体清晰，有其他汉字或符号等内容作为无效费用），否则将影响缴纳的费用到账，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前，必须确认所交纳的保证金与本项目绑定，否则不能进行《响应文件》的上传（说明：暂不支持工商银行网银及其他网银转账会自带备注内容的银行。暂不支持手机银行及第三方支付平台，关于、保证金与项目的绑定方法，请认真阅读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指南）。

2.3 谈判保证金缴纳账户

账户名称：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7710121050000969

开户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毕节分行

联系人：财务部；

联系电话（传真）：0857-8314036。

2.4 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绑定方式现启用随机码功能。投标供应商报名完成后将自动产生投标随机码，缴纳保证金时在银行汇款单备注或附言处填写投标随机码，符合投标要求的费用进账后自动完成绑定。

2.5 保证金银行缴费：使用网上银行转账或银行柜台转账（支票转账）方式，费用缴纳时在备注/附言/说明/附件信息（不同的银行名称不一样，如建行为备注、贵阳银行为附加信息，具体可咨询付款银行）处填写投标随机码，不能错填、多填或少填，只能填随机码且确保字体清晰可识别。

2.6 目前暂不支持工商银行网银及其他网银转账会自带备注内容的银行。暂不支持手机银行及第三方支付平台。

3.敬告：

3.1 响应文件的制作、上传、签到、解密必须完全符合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要求，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如有不明请及时详询网上投标技术支持方。

4. 供应商必须保证在谈判过程中随时处于在线状态。在谈判小组发出响应或报价通知后20分钟内，供应商未按时在交易系统中通过有效途径进行响应或报价的，将视作无补充响应内容或按其上一轮报价作为其本轮有效报价（即：谈判小组通过交易系统发出第一轮报价通知后，供应商在20分钟内未进行有效报价的，以基础报价作为该轮有效报价。谈判小组通过交易系统发出第二轮报价通知后，供应商在20分钟内未进行有效报价的，以第一轮报价作为该轮有效报价。以此类推，谈判小组通过交易系统发出最后一轮报价通知后，供应商在20分钟内未进行有效报价的，以上一轮报价作为最后报价）。请各投标人在参加报价前，认真阅读并熟悉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业务系统操作流程。

5.（1）采购活动询问、质疑方式：供应商对采购过程相应阶段有质疑的，应在相应采购过程阶段联系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根据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含通过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

心“质疑投诉”栏提出质疑）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完全认同《谈判文件》所有要求。

（2）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在本公告确定的获取《谈判文件》时间之外获取《谈判文件》的，获取时间不作为投标人提出询问或质疑的起始时间，因此而造成投标人丧失询问或质疑资格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毕节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毕节市金海湖新区职教城文翰路

联系方式：18386333201（聂涛）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贵州三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中天·会展城TA-1、TA-2栋（1）21层19号

联系方式：18748520896（涂进、吴茂香、胡蝶）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涂进、吴茂香、胡蝶）

电话：18748520896

第二章 谈判内容

2.1 标的物：毕节工业职业技术学院“订单班”产教融合人工智能实训中心建设（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附件5）。

2.2 招标范围、采购清单及参数要求：详见附件5。

2.3 本项目的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分为初验支付与终验支付：本项目分为4个模块组成（模块A：硬件设备、模块B：软件内容、模块C：实训资源、模块D：装修道具），项目款项分为初验支付与终验支付。项目初验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80%，项目终验合格后支付合同剩余总价的20%。

2.4 项目实施地点：毕节工业职业技术学院（详细位置根据甲方需求在合同中明确）

2.5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履约保证金按合同金额3%收取，成交供应商须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交履约保证金，未按要求提交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2.6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注：敬告：

1.供应商必须按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以及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完成本项目的运输、供货、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

2.实现采购项目功能所需采购清单外的配件、辅材，供应商必须准备充分，若需增加，不再计费。供应商在其《投标文件》中对本项目涉及的设备应明确品牌型号、数量和详细技术参数等内容，所提供的标的物必须满足或优于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3.供应商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报财政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三章 谈判须知

3.1 总则

3.1.1 本《谈判文件》由贵州三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仅适用于本次谈判。

3.1.2 供应商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按照本《谈判文件》的要求参加谈判并履行相应的义务和承担相应的责任。

3.1.3 定义：

（1）《谈判文件》是“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简称，是本公司依法制定的关于本次谈判性质、内容、程序、规则等的采购文件，是评审和评定成交的依据，是供应商参加谈判应遵循的规则；也称“采购文件”“招标文件”；

（2）《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为参加谈判而提交（上传）的资格、技术、商务、报价等文件资料，是本次谈判评审的依据；也称“投标文件”；

（3）“谈判组织机构”是指组织这次谈判的贵州三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也称本公司；

（4）“供应商、报价人、投标人”是指向本公司获取了《谈判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5）“甲方”是指毕节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也称采购单位、采购人、采购方；

（6）“乙方”是指成交供应商。

3.1.4 在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中，供应商须自行承担与谈判有关的一切费用，不管谈判结果如何本公司对这些费用概不负责。谈判小组和本公司不向供应商解释不成交的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3.1.5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方式交纳谈判保证金。谈判会议结束后，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5日内无息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日内无息退还。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退还谈判保证金的方式是按原

汇款账户退还，如供应商有账户改动等情况的，应及时书面告知本公司，否则责任自负。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成交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成交供应商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向他人转让或分包成交项目的；

（6）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7）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规定时间内领取成交（中标）通知书的。

3.1.6 报价：**（报价审查项）**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填报的基础报价是参加谈判会议的初步报价，仅为谈判参考。供应商在谈判中填报的最后报价是对全部采购标的物报价，是评定成交的依据，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2）供应商最终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及基础报价。

（3）异常低价审查: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A.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B.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C.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D.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E.评审委员会（评标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A 项至第 D 项情形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 120 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其中，属于第 C 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报价合理性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⑴投标产品（相同规格型号）2 个以上业绩（两个不同采购人）：包含成交价格在内的采购合同（政府采购项目应同时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签订时间应当在开标时间前两年内。⑵投标产品主要构成部件采购成本证明（发票、采购合同）。⑶针对本项目投标报价测算分析表，分析详尽的组价过程（列明产品原材料成本费、人工成本费、制造费、辅助材料费、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其他服务费等所有费用）。⑷报价优势条件：技术革新（如专利证书）、管理创新（如信息化手段）、政府补贴等证明文件。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评标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审查相关情况。

3.1.7 成交通知：按谈判小组评审结果现场确定并公布成交候选人，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发布成交公告，并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及时联系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8 时间、地点、验收和付款：

（1）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历天】内完成并通过初验（初验内容：模块A、模块B的交付、安装、部署及调试）；试运行期【30天】并同步完成终验部分（终验内容：模块C、模块D的交付、安装、部署及调试）并组织终验。

（2）地点：毕节工业职业技术学院（详细位置根据甲方需求在合同中明确）。

（3）验收：本项目验收分为初验、终验两个阶段。

①初验：乙方在合同生效后30日历天内完成达到初验条件，甲方组织初验，初验合格出具初验合格证明；

②终验：初验合格后进入试运行30天，试运行期间完成终验（模块C、模块D）部分的安装部署及调试，同时系统稳定、无重大故障，乙方提交终验资料，甲方组织终验，终验合格出具终验合格证明；

③采购人将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及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双方签订的合同进行验收，验收过程中如需第三方机构介入，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对验收结果无异议。（只对能投入使用的合格产品进行验收，运输、安装过程中的安全及质量损坏、数量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④在验收时，若发现提供设备与招、投标文件技术参数不符者，甲方将不予验收并向乙方追究相关责任。

⑤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投标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必须为投标品名的原厂正品，并附有厂家的检验合格证、保修单、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应对提供的货物所涉及的专利承担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软件和技术专利等侵权引起的法律诉讼、裁决和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与采购人无关。同时，投标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本次采购的货物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设计权等的法律诉讼。

（4）付款：本项目无预付款，分为初验支付与终验支付：

① 项目通过初验，乙方提供等额合规发票、完整付款资料后，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80%；

② 项目通过终验，乙方提供剩余金额合规发票、完整付款资料后，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剩余20%。

3.1.9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代理费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按照国家指导价标准（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下浮20%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成交单位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足额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成交资格。

3.1.10 本公司不接受采购单位和成交供应商与《谈判文件》相违背的任何协议和要求。

3.1.11 本《谈判文件》解释权属于贵州三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2 供应商参加谈判的资格要求

3.2.1 有公告要求的资格证书；

3.2.2 在规定时间内向本公司获取了《谈判文件》；

3.2.3 按规定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了谈判保证金；

3.2.4 《响应文件》的编制符合本《谈判文件》的要求；

3.2.5 有良好的信誉和达标材料完成项目的业绩，三年来没有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

3.3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3.3.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以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的质疑，本公司将对其内容进行答复。未在本公司购买招标文件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质疑或询问，本公司可不作答复。

3.3.2 供应商需现场踏勘的，请自行安排踏勘；因踏勘产生的一切费用、责任均由踏勘人自行负责。

3.3.3 在开标期间，招标文件中存在的瑕疵或疏漏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明确或澄清，但不得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的修改。

3.3.4 供应商对采购过程相应阶段有质疑的，应在相应采购过程阶段联系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根据财政部令第94 号要求，当面一次性提交书面质疑文件并获取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质疑文件接收收据。

3.4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3.4.1《响应文件》的格式：

（1）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中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2）格式、盖章要求：《响应文件》（含封面及目录）应逐页加盖投标人的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符合性审查项）

敬告：（1）《响应文件》的制作必须完全符合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网络系统要求，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3）供应商未按《响应文件》内容的构成顺序编制，评标委员会在其相应位置未找到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技术商务材料不清晰，评标委员会无

法辨认等情况而导致资格或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4.2 《响应文件》的内容：

（1）报价文件：

A. 基础报价书（必须按本《谈判文件》“附件1”的格式填报），且总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符合性审查项）

B. 开标一览表：必须按附件3格式编制，总价与“基础报价书”填报的一致；（符合性审查项）

C.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报价文件及资料。

（2）资格文件（资格审查项，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上传）：

A.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或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B.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5年度的审计报告（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利润表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或财务状况说明书、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资格证书）；或提供由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2026年以来有效资信证明；

C.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体要求：供应商提供2026年至今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供应商是其他组织，依法无需缴纳社会养老保险或税收的，需提供有效证明文件；新成立不满1个月的供应商，纳税和社保缴纳未到办理期的，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D.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E.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F.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注：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自行声明，格式自拟）

G.诚信资格要求：对列入失信惩戒对象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承诺未被列为（入）“行业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H.投标人自行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②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I.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中小企业预留份额100%，其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为60%；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J.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承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技术文件：

A. 技术偏离说明表：必须按“附件4：采购需求偏离表”格式填写（符合性审查项）

B.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要介绍供应商及投标产品生产商的基本情况及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

C.技术支持服务；（符合性审查项）

D.供货、安装、运输、售后服务计划；

E.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技术性文件及资料。

（4）商务文件：

A.售后服务：

①软件（实训管理仿真系统）提供 3 年 7×24 小时原厂售后服务，硬件（教学型四足机器人）提供 1 年 7×24 小时原厂售后服务，不少于 1 名原厂工程师 1 年原厂驻场技术服务，不少于 2 人次原厂培训服务。

②1 年原厂驻场技术服务期间随时响应售后问题，24 小时解决设备故障；驻场结束后至原厂质保期内，4 小时电话响应，48 小时解决设备故障；（符合性审

查项）

B.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项目负责人、成员）

C.付款：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经组织专人验收合格完成入库，按甲方单位的付款流程进行结算支付。（符合性审查项）

D.承诺供货时间、品种及数量与投标人所投货物一致，运输时对货物进行保护处理，如发生所交货物存在一定瑕疵，本单位拒收，投标人应及时更换（交货存放货物时必须对照供应商所投货物清单交付，由采购人清点验收后，开具收据作为结算依据）；（符合性审查项）

E.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商务文件及资料。

3.4.3 响应文件的提交：

（1）供应商应按照系统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并按要求进行加密上传。

（2）供应商必须按要求交纳谈判保证金以取得上传响应文件资格，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系统要求上传，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

3.5 谈判

3.5.1 供应商必须由经注册登记的操作员作为代表上传响应文件；

3.5.2 供应商必须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上传响应文件并进行解密，谈判期间供应商必须由经注册登记的操作员保持在线参加谈判，否则后果自负；

3.5.3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中的全部文件资料真实、合法、有效。

3.6 无效标情形

3.6.1 供应商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上传响应文件并进行解密的，供应商将丧失谈判资格；

3.6.2 供应商没有在谈判会议前按规定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谈判保证金的，将丧失谈判资格；

3.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无属于资格审查项内容或资格审查项所列内容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3.6.4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无属于符合性审查项内容或符合性审查项所列内容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3.6.5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没有属于报价审查项内容或报价审查项所列内容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3.6.6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编制、签署、盖章，因供应商提供的资料模糊不清，专家无法辨认的；

3.6.7 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及基础报价的；

3.6.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6.9 同一项目中，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出现特征码(硬盘序列号、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三码一致的情形，为无效投标；**（符合性审查项）**

3.6.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形；

3.7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3.7.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作无效处理。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选择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

3.7.2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3.7.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

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均作为无效处理。

3.8 签订合同

3.8.1 采购单位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

3.8.2 谈判文件、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澄清文件及其在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承诺、中标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8.3 供应商须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供应商不得将

中标项目整体或分包后转让给第三方。

3.8.4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根据各投标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增补（在财政主管部门同意前提下），也可重新采购。

3.9 样品（如要求）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样品，投标人开标时须提供样品。样品的生产、运输、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3.10 投标有效期：60日历天

3.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1.1 备选投标方案：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出现两个及以上投标方案《响应文件》的作废标处理。

3.11.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11.3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谈判文件》3.11.2”款处理。

第四章 评审方法、原则和纪律

4.1 评审方法

本次谈判由谈判小组与供应商进行技术、商务和价格谈判的基础上，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谈判承诺等进行评审，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供应商必须保证在谈判过程中随时处于在线状态。在谈判小组发出响应或报价通知后20分钟内，供应商未按时在交易系统中通过有效谈判途径进行响应或报价的，将视作无补充响应内容或按其上一轮报价作为其本轮最终报价（第一轮在线报价20分钟内未实质响应的该轮报价即为其基础报价，第二轮在线报价20分钟内未实质响应的该轮报价即为第一轮报价，以此类推）。请各供应商在参加报价前，认真阅读并熟悉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业务系统操作流程）。不具备资格条件或不能从质量和服务等方面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丧失进行最后报价资格。

4.2 评定成交原则

4.2.1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均合格）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成交候选人，前3名依次为本次谈判的第1、2、3 成交候选供应商，谈判报告提交采购人后，采购人按排序确定本次谈判的成交供应商。当第1成交候选人因自身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不能按期签约时，采购人可确定排序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采购人、本公司能接受其报价且报经财政部门同意为前提），以此类推至第3成交候选人。当两家及以上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相等时，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投票决定排名先后。

4.2.2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限额的，不能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4.2.3 在此次谈判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中止采购：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

商不足3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3 成交通知

确定了成交供应商后，本公司将以书面形式向其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相关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成交单位若放弃成交项目的，除了应当赔偿本公司在组织此次谈判活动中产生的直接费用外，还应当视其情节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4.4 评审办法和纪律

4.4.1 评审工作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保密的原则。

4.4.2 谈判会议由本公司派人员主持。评审工作由本公司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文件规定组织的谈判小组进行。谈判小组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其中专家不得少于2/3。专家由采购单位代表在监督部门代表的监督下评审前从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竞争性谈判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1）确认谈判文件；

（2）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4）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5）编写评审报告；

（6）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4.4.3 谈判小组专家的权利与义务：

（1）权利：

a.对政府采购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b.对供应商所供货物、工程和服务质量的评审权；

c.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表决权；

d.按规定获得相应的评审劳务报酬；

e.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2）义务：

A.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B.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C.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D.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E.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4.4.4 谈判小组成员与供应商有法律规定的直接利益关系的，必须实行回避。采购单位、监督部门和本公司的参会人员中与本项目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凡到供应商进行过考察的人员，不得出席谈判会议。

4.4.5 谈判小组成员及所有参会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做到公正廉洁、不徇私情，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有损害国家和供应商的违法违纪行为。

4.4.6 在谈判期间，谈判小组和参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评审纪律和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谈判、评审情况透露给予谈判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谈判会议结束后，与谈判会议有关的文件、资料、记录和草稿等应全部交本公司存档，谈判小组和参会人员必须对评审情况、技术与商业秘密等保密。

4.4.7 评审工作在谈判小组内独立进行，谈判小组以外的任何人不得在会场内发表评审意见和倾向性意见，不得影响或左右谈判小组成员独立的评审和评分。

4.4.8 评审的标准是《谈判文件》的所有规定和要求，评审的依据是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和谈判承诺。谈判小组成员必须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评审方法、评审原则和评分标准独立地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谈判承诺等进行评审，不得有倾向性、歧视性或随意性。谈判小组成员对自己的评分独立承担责任。

4.4.9 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不清楚和不明确的地方进行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4.4.10 评审工作接受财政等部门的监督。

4.5 会场须知

4.5.1 所有参会人员应准时到场、签到，服从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调度与安排；

4.5.2 会场内必须保持肃静、有序，不得高声喧哗，不得走动串位，不得随意进出；

4.5.3 所有参会人员在会场内严禁使用任何通讯工具。谈判小组成员、采购单位代表、监督部门代表和本公司参会人员的手机必须关闭并统一存放。

4.5.4 从会议开始到主持人宣布散会期间，谈判小组成员、采购单位代表、本公司参会人员的所有活动都必须在监督部门代表的监督下进行，需要暂时离开会场的必须经监督部门代表同意并派员随行监督；

4.5.5 谈判小组成员就座后原则上不得相互商量，不得发表对供应商及其文件的观点和看法；

4.5.6 谈判小组集中与单一的供应商进行谈判，谈判过程中任何人不得提及其他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和报价内容。

第五章 谈判程序

5.1 谈判前在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抽取专家组成谈判小组。

5.2 谈判会议开始，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在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进行网上开标。

5.3 谈判小组登录系统签订。

5.4 熟悉谈判文件：谈判小组和监督席熟悉谈判文件。

5.5 解密《响应文件》：各供应商解密响应文件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在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解密《响应文件》，开启《响应文件》。

5.6 谈判小组评审《响应文件》。

5.7 资格性审查：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认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只有具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程序。

5.8 谈判：

5.8.1 谈判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的技术、商务等谈判。

5.8.2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在线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对《响应文件》中不响应本《谈判文件》要求的内容，谈判小组应要求供应商在线作出书面补充响应承诺。

5.8.3 技术与商务谈判补充承诺：谈判小组与各供应商的第1 轮谈判结束后，主持人根据谈判小组的意见就谈判中出现的疑问和偏离进行解答、明确或更正，对供应商提出补充响应要求。工作人员将《技术与商务条款补充响应承诺书》在线发放给各供应商， 各供应商将自己的补充响应承诺以及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纠正事项按规定时间填写完毕后在线提交。

5.9 符合性审查：谈判小组根据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谈判情况、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在质量和服务方面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

5.10 价格谈判：根据谈判小组的意见概述谈判中各供应商的报价与市场价格的偏离情况，要求供应商进行现场报价。谈判小组将现场报价表在线发给各

供应商，各供应商在线按规定时间填写完毕后在线提交谈判小组评审。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的报价情况确定报价的轮数，供应商在最后一轮填写的报价即为自己参加本次谈判的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是确定供应商是否成交的依据。

特别注明：

1.当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不需要进行补充响应承诺，不需要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纠正时，可以同步启动第2轮谈判，不影响谈判有效性。

2.供应商必须保证在谈判过程中随时处于在线状态。在谈判小组发出响应或报价通知后20分钟内，供应商未按时在交易系统中通过有效途径进行响应或报价的，将视作无补充响应内容或按其上一轮报价作为其本轮有效报价（即：谈判小组通过交易系统发出第一轮报价通知后，供应商在20分钟内未进行有效报价的，以基础报价作为该轮有效报价。谈判小组通过交易系统发出第二轮报价通知后，供应商在20分钟内未进行有效报价的，以第一轮报价作为该轮有效报价。以此类推，谈判小组通过交易系统发出最后一轮报价通知后，供应商在20分钟内未进行有效报价的，以上一轮报价作为最后报价）。请各投标人在参加报价前，认真阅读并熟悉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业务系统操作流程。

5.11 确定成交候选人：根据谈判小组的评审意见拟写竞争性谈判《评审报告》，按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谈判小组成员、监督部门代表签名确认。

5.12 公布成交候选供应商。

5.13 主持人宣布谈判会议结束。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6.1 乙方应在《成交通知书》发放后及时与甲方商定合同草案并签订合同。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必须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和供应商优于《谈判文件》的承诺条件。合同签订后，在 2 个工作日内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及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合同公示。

6.2 乙方应按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6.3 服务时间、地点，验收和付款：

（1）服务时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30 日历天】内完成并通过初验（初验内容：模块 A、模块 B 的交付、安装、部署及调试）；试运行期【30 天】并同步完成终验部分（终验内容：模块 C、模块 D 的交付、安装、部署及调试）并组织终验。

（2）地点：毕节工业职业技术学院（详细位置根据甲方需求在合同中明确）

（3）验收：本项目验收分为初验、终验两个阶段；

①初验：乙方在合同生效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达到初验条件，甲方组织初验，初验合格出具初验合格证明；

②终验：初验合格后进入试运行 30 天，试运行期间完成终验（模块 C、模块 D）部分的安装部署及调试，同时系统稳定、无重大故障，乙方提交终验资料，甲方组织终验，终验合格出具终验合格证明；

（4）付款：本项目无预付款，分为初验支付与终验支付：

① 项目通过初验，乙方提供等额合规发票、完整付款资料后，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80%；

② 项目通过终验，乙方提供剩余金额合规发票、完整付款资料后，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剩余 20%。

(5)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履约保证金按合同金额3%收取；

6.4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应向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乙方未按约定期限签订合同的，除了要赔偿甲方和本公司在本次招标活动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外，本公司还将报请财政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乙方追究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2）乙方承担的工作验收不合格或者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提供服务；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履行义务如有瑕疵的，甲方应书面向其提出补救或整改意见并约定期限，乙方应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补救或整改，逾期的向需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在服务中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否则将承担经济、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6.5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在合同条款中约定。

注：本合同为参考范本，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与成交供应商协商拟定。若有修改或新增条款以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的合同为准。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招标及补充文件、响应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第七章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7.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及财库〔2020〕46 号文件相关规定：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4）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5）针对本项目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中小企业预留份额为 100%，其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为 60%；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①参与投标的供应商须提供预留给中小微企业份额的“拟分包情况说明”，且份额不得低于合同总金

额的 60%，按《谈判文件》“第九章 附件 6 拟分包情况说明”格式提供；②投标供应商须同时提供《谈判文件》“第九章 附件 6”中指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若承担主体为中小微企业，则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不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

7.2 根据【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与投标享受相应优惠，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以上所指的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

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3 根据【财库[2019]9 号】 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和财库〔2020〕1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优先购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7.4 根据【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

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八章 附件

附件1（指定格式）：

基础报价书

致：毕节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我方已收到贵单位制发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谈判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以及《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如下承诺：

1.提交《响应文件》。

2.我方愿意以投标总价_____元（人民币）的基础报价参加谈判，并在谈判会上现场报出最后报价以向采购方提供全部采购物，且完全满足《谈判文件》对标的物的质量、服务内容、要求等方面的要求。如果我方成交，愿意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向贵单位交纳采购服务费。

3.我方愿意在谈判会议前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伍仟元（人民币）的谈判保证金。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贵单位将不退还我方交纳的谈判保证金：

3.1 我方在谈判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3.2 我方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书中未说明且未经贵单位及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

3.3 谈判会议开始后我方撤回《响应文件》；

3.4 我方用虚假的文件资料参加谈判或谋取成交；

3.5 我方成交后无正当理由在限期内不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在《谈判文件》规定的限期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并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如我方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我方将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5.我方已详细阅读了全部《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认为《谈判文件》所有的条款是合理、公平、公正的，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方的最后报价从填报之日至合同终止期间有效，如果我方在合同终止

前撤回最后报价将承担违约责任。

法人代表人（或负责人）：　　（电子签章）

供应商全称：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2（参考格式）：

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姓名）授权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注：须在身份证与本页接缝处加盖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否则视为无效标情形。

附件 3 开标一览表（指定格式）：

开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2								
3								
4								
…								
总计			大写金额	人民币：				
			小写金额	¥：				
交货期：								
质保期：								
优惠条件及其他：								

注：1、总价不得超过采购最高限价，且“开标一览表”与“基础报价书”的总价一致，且响应“采购需求”规定；

2.每种产品/服务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3.投标总报价包含完成招标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税金等其他相关的费用，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①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投标货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及质量保证等费用；

②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③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要求的其他采购内容产生的费用。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投标单位全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4 技术偏离说明表（指定格式）：

技术偏离说明表

序号	名称	标的物要求	投标产品技术指标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5					
……					

1.我单位承诺：本表偏离情况完全属实；若因我方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实际情况与本偏离表阐述情况不一致的，应视为我方属于虚假应标，我方同意采购人有权不退还我方针对本次投标项目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并会同主管部门对我方按照相应处罚条款进行处罚，并追究我方应负的所有法律责任。

2.后附“采购需求”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负偏离。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_____

投标单位全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5：采购需求

序号	类别	名称	规格/要求	数量	备注
1	硬件设备	教学型四足机器人	运动方式：轮足式 整机重量：不超过 20KG 站立尺寸：600*400*400，趴下尺寸：600*500*200 有效负载：8KG，极限站立负载 50KG 整机自由度：16 个 工作温度：-20℃~55℃ 运动速度：0-5M/S 续航：空载 3h,有效负载 2h，续航距离：空载 16KM,有效负载 10KM 楼梯行走能力：20CM 斜坡行走能力 30° 高台攀爬能力 50CM 防护等级：IP66 整机噪音：≤55dB 扬声器：具备　列阵麦克风：具备 广角相机：4 个 多线激光雷达：2 个 对外硬件接口：千兆网口、百兆网口、72V*1　4A 充放电 USB3.0*2 基础算力：高性能 8 核处理器，业务算力：高性能 8 核处理器 支持二次开发，OTA 升级	1 台	侦查狗
2		教学型四足机器人	站立尺寸（长×宽×高）: 610mm*370mm*436mm 整机重量: 12.2kg（带电池） 续航时间：1.5-2h 续航里程：4km 持续行走负载：4.5kg 最大斜坡坡度：40° 连续楼梯高度：18cm 硬件接口：Ethernet*2；外接电源（24V/12V/5V） 二次开发：提供模型、运动开发 SDK 和 API、感知开发软件接口及例程	4 台	救援狗、中继狗、组装狗
3		双光	1.可见光相机	1 台	用于现场

		吊舱	图像传感器 1/2.8 英寸 CMOS，有效像素 829 万 镜头 实际焦距：6.0mm（等效焦距 40.6mm） 光圈：f/1.0 HFOV：54.7° VFOV：30.2° DFOV：63.2° 分辨率 3840(H) x 2160(V) 像元尺寸 1.45μm(H) x 1.45μm(V) 数字变焦等效倍数 8x 目标探测距离： EN62676-4:2015 行人[1]： 175m，小型车辆[2]：230m，大型车辆[3]：491m 约翰逊准则 行人：2069m，小型车辆：6345m， 大型车辆：13517m 目标识别距离： EN62676-4:2015 行人：35m， 小型车辆：46m，大型车辆：98m 约翰逊准则 行 人：517m，小型车辆：1586m，大型车辆：3379m 目标验证距离： EN62676-4:2015 行人：18m， 小型车辆：23m，大型车辆：49m 约翰逊准则 行 人：259m，小型车辆：793m，大型车辆：1690m 2.热成像相机 热成像传感器:非制冷氧化钒（VOx）红外微热测 辐射计 2.1 镜头 实际焦距：9.1mm（等效焦距 40.0mm） 光圈：f/1.0 HFOV：48.3° VFOV：38.7° DFOV：62.2° 分辨率 :640(H) x 512(V) 像元尺寸 :12μm(H) x 12μm(V) 波长范围 :8~14μm 灵敏度（NETD） <40mk@25℃ 目标探测距离: 约翰逊准则 行人：379m，小型车辆：1163m，大型车辆：2477m 目标识别距离: 行人：95m，小型车辆：291m，大型车辆：619m 目标验证距离: 行人：47m，小型车辆：145m，大型车辆：310m 温度测量: 可选（测温型，测温功能通过后续固件升级支持） 测温方式:		视频数据采集

			点测温、区域测温 测温范围: 高增益：-20℃~150℃ 低增益：0℃~550℃ 测温精度: ±2℃或±2%（取大值）@23±3℃@5m 温度报警: 高温报警、低温报警		
4		边坡位移监测雷达	扫描间隔：实时扫描 防护等级：IP66 监测精度：1mm 供电电源：24V DC 或 220V AC 中心频率：77GHz 信号输出：网口 最大测量距离：300m 发射频率：80-100GHz 方位 FOV：±60° 水平滑轨长度：（无数据） 垂直 FOV：±15° 最大功耗：5W 环境温度：-40°C ~ +80°C 总重量：3.6KG	1 个	外置载荷搭载在侦查狗上
5		烟雾温湿度传感器	供电电源：DC10V-30V 功耗：1W 输出方式：RS485/4-20mA/0-3V 烟雾测量范围：0-10000ppm 烟雾精度：±5%FS（在 C3H8，300PPM，20°C，55%RH 环境下测试） 烟雾分辨率：1ppm 温度测量范围：-20°C 至 80°C 温度精度：±0.5°C（在温度 25°C，湿度 60%RH 时的典型值） 湿度测量范围：0-100%RH 湿度精度：±3%RH（在温度 25°C，湿度 60%RH 时的典型值） 烟雾工作温度：-20°C 至 50°C 烟雾工作湿度：10%-95%RH 无冷凝 预热时间：≤10 分钟 响应时间：≤35 秒（1m/s 气流速度沿侧面透气孔进入） 稳定性：≤2%信号值/月 烟雾零点漂移：±3%FS	2 套	外置载荷搭载在侦查狗上

			使用寿命：2 年		
6		双向语音对讲系统	防护：具有防滚架，防滚架可拆卸和替换 喇叭：音量 100-110dB@1m，功率 15w 照明灯泛光向前照射，无聚光，功率 30w-50W 红蓝灯：功率 15w 收音麦：8 麦，防水咪头，收音距离 5-10m 产品功能: 实时喊话/播放警报/音频播放/文字转语音/照明爆闪/照明常亮/照明亮度调节/红蓝爆闪/红蓝爆闪模式切换 俯仰功能：设备灯为手动可调 角度为 0°— 90° 音频格式: mp3/wav/m4a/flac/aac 控制方式: 负载 app"	1 套	外置载荷搭载在侦查狗上
7		可视化指挥大屏	110 寸教学平板	1 套	应急中心
8		网络交换机	汇聚交换机 | 三层 | 全管理 | 交换容量 672Gbps/6.72Tbps | 包转发率 171Mpps/256Mpps| 下行 24 个 GE 电口+上行 4 个 GE 光口 |	1 台	应急中心
9		操作控制终端	高性能台式机 2.带 PCI-E 插槽 3.功能、用途:计算机管理工作站 500G、双核、22"LCD	1 台	应急中心
10		云平台录像机	核心搭载嵌入式处理器，具备本地多画面实时预览显示、录像存储、录像回放等常规功能。设备稳定可靠、功能丰富、操作便捷、性能强劲，可广泛应用于各类场景。支持全新 UI4.0 界面风格；支持云联 APP 远程监控，预览； 回放支持解码 6 路 1080P@25fps，支持解码自适应； 支持接入 ONVIF、RTSP 协议的主流品牌摄像机； 支持 Smart264+/Smart265+； 支持 VGA、HDMI 同源输出，HDMI 视频输出分辨率最高达 1920×1080； 支持远程配置管理 IPC，参数设置、信息获取、对同一型号 IPC 批量升级等； 支持 DHCP（自动获取 IP 地址）、HTTP(超文本传输)、NTP(网络校时)； 支持局域网内摄像机一键添加功能	1 台	拉取机器狗视频数据，推送给视频网关

11		视频网关	参数：主处理器：1 颗国产化 X86 CPU，8 核，2.8GHz 硬盘：配置 2 块 2T 3.5 英寸 SATA 热插拔机械硬盘 最大支持4块3.5英寸/2.5英寸SSD/SAS/SATA 硬盘 内存：配置 32G 内存（2 根 16GB DDR4 UDIMM 内存条） 视频设备接入规模：单节点：≥260 路视频通道，其中包含：大华协议(IP、主动注册)、海康协议(IP)、标准协议(国标、onvif)； 分布式最大：≥780 路视频通道，其中包含：大华协议(IP、主动注册)、海康协议(IP)、标准协议(国标、onvif)； 门禁通道接入规模：单节点：256 路； 分布式最大：768 路，包含门口机、围墙机等的接入； 对讲通道接入规模(室内机、管理机、二次确认机)：单节点：3000 路；分布式最大：9000 路； 出入口车道接入规模：单节点：10 进 10 出；分布式最大：30 进 30 出； 车位接入规模：单节点：500 车位； 分布式最大：1500； 访客机接入规模：单节点：5 台； 分布式最大：15 台；	1 个	接受录像机推送视屏流，并支持向学生进行分发
12	软件内容	实训管理仿真系统	1、实训人员信息管理、实训任务管理、救援目标管理、救援目标病历管理、救援目标问答编排、救援目标智能回答控制、救援达到确认、实训进度查看、气体浓度风险监测、塌方风险监测、点云地图管理、实训任务评价； 2、支持配置 COZE 智能体、调用智能体、和救援目标智能对话、救援方案生成，包括物资清单、行动方案； 3、支持 MQTT 协议、HTTP 协议传感器数据采集；支持 RTSP 视频流接入并展示；支持通过侦查狗机载语音模块完成通信； 4、支持在线 Python 编程、Python 游戏编程通关，如：语法打字游戏、推箱子游戏、位移游戏等；	1 套	用于实训目标展示，帮助学生理解实训达到的效果，并记录实训过程数据，完成评价
13	实训资源	实训指导书	配套各项目任务的实验指导	1 套	
14		视频资源	覆盖各模块的实训视频 （≥20 个）		
15		题库	覆盖人工智能技术应用专业相关技术点的题库		

			（≥200 道）		
16	装修道具	上下坡模具	坡度 15°~30°，长 2m。4 组	1 套	训练机器狗坡面行走与步态切换
17		活动障碍板	高 0.3~0.6m，宽 0.3~0.6m。10 块		模拟巷道遮挡、岔道、窄道
18		碎石区地垫	轻质仿碎石，2m×2m。4 块		训练复杂地形通过能力
19		加湿器	工业级超声波加湿器。2 台		模拟井下高湿环境
20		救援目标假人	内置通信模块，支持智能对话。3 个		模拟救援目标
21		通信模块	支持语音唤醒，支持接入实训仿真系统获取回答内容进行回答。3 个		对接实训系统实现智能回答
22		应急灯	LED 巷道灯。4 个		模拟巷道环境
23		巷道支架及篷布	覆盖 H 型综合实训区。1 套		模拟井下暗光环境，黑盒操作

附件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承诺附件（如有，则按以下格式提供）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在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_（招标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以下监狱企业承接的服务（或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制造的货物），具体情况如下：_____：（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_____（监狱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_____（监狱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联合体一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_____（监狱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并作为分包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分包意向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4）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注：符合本国产品标准时提供）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5）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产品成本占比声明函

（注：符合本国产品标准时提供）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我公司（单位）为 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标项） 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我公司（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其中，全部产品成本之和为：____（单位：元），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为：_____（单位：元）。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投标人应如实填报为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标项）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且对填报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2.投标人填报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标项）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比例存在争议的，投标人及制造商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资料进行证明。

3.投标人填报本声明函成本占比比例时，“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中的“本国产品”指《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中声明的产品。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

序号	产品名称（标的名称）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是/否）	该产品成本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1			
2			
…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公司（单位　）名称（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说明：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产品既有本国产品，又有进口产品，且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须同时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产品成本占比声明函》《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